

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
填表人_____本人及配偶與同一戶內直系血親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如下，特此具結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(單位：新臺幣／元)

姓 名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職 業	戶 籍 地 址	生 活 費 用	房 租	醫 療／生 育 費 用	保 險 費 用	災 害 損 失	其 他：	合 計
	本人										
合 計											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出、承租人之生活費用，以耕地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2 年），出、承租人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全年生活費用為準。

二、生活費用之計算標準，準用內政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公布 102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表之規定，核計其生活費用。

三、下列各項生活必要之支出費用，得予加計：

（一）本人及其配偶與同一戶內之直系血親租用房屋有證明者，其房租支出。

（二）醫藥及生育費支出（須檢具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開立之單據，但受有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，不得加計。）

（三）災害損失支出（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旱災、火災等損失，須檢附稽徵機關如國稅局分局、稽徵所當時調查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文件，但有接受救濟金部分不得加計。）

（四）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之支出費用。

四、如有其他生活費用，應詳細記明其項目及數額。

填表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市（縣）_____鄉（鎮、市、區）_____村（里）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審核情形：_____

簽章： 主辦人員 _____ 主管股（課）長 _____ 核稿 _____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 _____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收回耕地申請書

收件 字第 號
收件日期：104 年 月 日 時

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☐ 羅鎮民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- ☐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- ☐ 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- ☐ 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- ☐ 102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- ☐ 102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
- ☐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

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 耕作之耕地請准予依法收回自耕。

此 致

羅東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(里) 鄰
街(路) 段 巷 弄 號 樓

電 話： 傳 真：

電子信箱(Mail)：

受 託 人：

(簽章)

鎮 公 所 核定情形	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長	核 稿 鎮 長
政府備查情形		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科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 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四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時才須檢附。

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

申請人與 君就坐落宜蘭縣羅東鎮 段 小段

地號共計 筆土地，訂有羅鎮民字第 號

耕地三七五租約。今因上開耕地租約之租期業已屆滿，擬申請收回上
開耕地，特立書切結申請人確能自任耕作。以上所述屬實，若有虛偽
不實，申請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由 貴公所逕行回復該租約
登記。

此致

羅東鎮公所

申請人即：
立切結書人

國民身分證統：
一 編 號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委 託 書

委託人即出租人 就坐落宜蘭縣羅東鎮 段 小段
地號共計 筆耕地，與 訂有耕地三七五
租約羅鎮民字第 號 張，於 103 年底租期屆滿。委
託人因故不能親自前往羅東鎮公所申請續訂租約，特委請受託人
代為處理，委託人並已將有關證件全部交予受託人。羅東鎮公所於審理案
件期間必須委託人補正、說明或提供資料等配合辦理之相關事宜，亦由受
託人全權處理。

委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 (簽名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住 址：

出租人符合下列三款情形者，得申請收回出租耕地：

1. 能自任耕作。
2. 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。
3. 因收回出租耕地不致使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。

出租人以收益不足維持一家生活
提出收回租約者應檢附下列文件

1. 收回耕地租約申請書 2 份
2. 原租約書正本 1 份。
3.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 1 份。
4. 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。
5. 委託他人申請者：委託書、雙方身份證、印章
6. 租約期滿前 1 年（即民國 102 年）年底，出租人之全戶戶口名簿影本（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2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）或至戶政事務所申請丙式戶籍謄本。
7. 民國 102 年全年生活費支出明細表。
8. 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核發之 102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